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该等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应相应调整。

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拟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由二十四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

除调整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决议有效期外，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40,958,266 股，预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963,898,951 股）的 18.25%，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依照该公式计算，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认购金额为 2,499,999,996.00 元，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对应认购 386,398,762 股；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认购金额为 999,999,994.50 元，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对应认购 154,559,504 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中核资本	386,398,762	2,499,999,996.00
2	军民融合基金	154,559,504	999,999,994.50
	合计	540,958,266	3,499,999,990.5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2、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1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该等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6.50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6.47 元（向上保留两位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3、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届时由董事会将修订后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由二十四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后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修订事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将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时对报告名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相应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将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中涉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等相关内容相应进行了调整，同时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为：

1、“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部分表述修订前为：“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的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具体请见议案 4《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修订为：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的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具体请见议案5《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关内容。”

2、“五、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部分将“本次发行完成后，军民融合基金将持有公司4.39%的股权。”

修订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军民融合基金将持有公司4.41%的股权”。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届时由董事会将修订上述内容后的《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中涉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等内容相应作了调整；同时将公司拥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数量从2019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0年6月30日的统计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20-052）。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涉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从2017年1月1日至自查报告出具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

产业业务的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就本次自查情况编制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同方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议案》

为加强风险控制工作，提高风险的识别与控制能力，有效管控公司重大经营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公司拟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王化成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任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http://www.ssc.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54）。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二至十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二至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